

#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事前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彭宗仁：\_\_\_\_\_

2018 年 4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徐星美：\_\_\_\_\_

2018 年 4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薛济民：\_\_\_\_\_

2018 年 4 月 4 日